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25-027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吉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2025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长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总裁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。

为了通过合规的信息披露，增强公司透明度，引导公司的市值与

内在价值趋同；同时，利用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，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体现，获得长期的资本市场支持，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并举的目标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（以下简称：《指引》），结合上海市国资委《关于报送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、2、3、11，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- 2、议案 6、11，已经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- 3、议案 1、2、3、4、5、7、10，已经战略委员会全票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- 4、议案 8，已经提名委员会全票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- 5、议案 9，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